

方正县人民政府

方政函〔2021〕62号

关于实施方正县2021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单位《关于实施2021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方乡振联呈〔202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1年5月14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2021〕143号）中1697万元的资金，用于方正县稻米包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天门乡天门村食用菌基地养菌大棚项目、会发镇新华村多种经营基地（大果榛子、药材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德善乡育林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外出务工人口交通补助、“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管理费；2021年5月14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下达的《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黑财指（农）

〔2021〕144号)中1628万元的资金,用于方正县稻米包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天门乡天门村食用菌基地养菌大棚项目、方正县稻米自动化包装生产线设备二期、德善乡育林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宝兴乡新建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管理费。

二、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公示、招(议)标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运行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等管理制度,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实,资金专款专用。

此复。

